

綏遠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第三十二期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綏遠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二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八月分

法規

國府法規

-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 修正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

本省法規

- 綏遠各縣局征收田賦攷核規則
- 綏遠各縣局丈青收租地畝被災減免租欵辦法

命令

訓令

省政府令

民政廳各縣局准內政部各為貴省政府所送保衛團施行細則業經審核更正請查照等因仰查照更正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擬令各縣建築十圍經會決議行民政廳擬議辦法等內仰遵辦具報由

省政府令教育廳據白竹溪條陳烏伊爾盟創設學校開通蒙智等情仰籌議報府以憑核奪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據察鎮鎮長李茂春呈爲車捐重複請令飭照舊征收勿設新卡等情仰查核辦理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據政治實察所呈擬變更蒙務調查員舊制及請飭財廳分期發給新旅費乞核轉等情除轉呈外仰該廳查照核發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據綏遠納商會呈爲本城興隆社書懶將重加牲畜統捐收回成命請核示等情仰該廳查照核復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送十九年度教育費增加收支預算書請存轉等情除轉呈外仰查照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據豐鎮縣呈請該縣十九年租糧緩至十月一日開征等情有無窒碍仰核復以備飭道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據政治實察所本督辦指令政治實察所以本年實察員攷列上等者擬連級加薪准各進一級仰飭知等因仰遵照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據土默特總管署武川縣政府據土默特總管署呈爲後山席力圖召將召廟改蒙旗越權違法逆跡卓著懲請驗證拘案訊辦等情仰查復由

省政府令各縣局茲制定綏遠各縣局丈青收租地畝被災減免租款辦法九條隨令抄發仰遵照辦理由（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民政廳妥擬查禁奸商富戶囤糧居奇辦法呈府核辦由

省政府令各縣局本年如有被災情事應按照勘災條例辦理如有違誤情事予以懲戒處分由

省政府令五原縣據報該縣商號隆興長所發行之一角或五分之紙幣仍未收回可否暫免查報等情仰核復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據包頭縣呈以商會支付國民軍之金融紙幣即時無法收回可否暫免查報等情仰核復由

省政府令武川縣據電稱該縣村民請求行政區長不得監督保衛團仍存保衛團名義不領改任助理員等情經民廳核復副長由區助理員充任已通令各縣遵辦在案該縣未便獨異等情仰遵照由

省政府令大余太設治局據民財兩廳呈爲遵令議復該局一時未能改升縣治等情仰遵照由

省政府令高等法院本省各項司法收入連同留支數目仰自十九年度起按月造冊呈送至十九度以前各月收支仰并報查由

省政府令教育廳據武川縣呈轉教育局呈稱據實察員報告烏蘭花鎮應設蒙漢學校情形仰議復由

省政府令和林縣近聞報載該縣土城村發現猛虎一隻等語仰速查明具報如果屬實并速捕殺由

省政府令 民財建教四廳各縣局茲制定綏遠各縣局征收田賦考核規則仰遵照由（附件登法規欄）

指令

省政府令財政廳呈請實行分批征糧辦法應自二十年實行本年錢糧自八月開征限至二十年一月底征齊仰遵照辦理由教育廳呈送十九年度教育經費增加收支預算書請核轉等情已分別存轉由

中庸卷之三

省政局令教育廳呈轉集者縣婦女訓練所青爰例補助該所經學請核示等情經本府例會決議該縣將軍部經費由

有節節可以挪用所謂由省款補助之處未便照准仰轉飭知照

各政局令則政廳事以歸總辦處明月指局局長擬請取錄保請令增加指辦能力指請備多等情如無革研不于備等

省政府令致治寶察所呈擬變更蒙務調查員舊制及請飭財政廳分期發給新旅費之該務轉請呈至精核不茲令

卷之三

省政務委員會圖記

省政府令財政廳呈擬綏省各縣局丈量收租地畝數減免租款辦法業經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等由（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轉歸綏縣第一期行政會議記錄並照片請驗核等情如無窒碍尙屬可行仰飭認真辦理由因何遜照辦理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轉歸安縣天主教會辦事司司長爰天主教會二月分二年情形調查等項印芳認真辦理

各政用令且正廳三轉歸縣天足支會數事細則暨天足組會七月分工作情形詳備查等情仰飭該處照此辦理

省政府令豐鎬縣電報保衛團丁王英榮獎著名匪首范德堂可否酌予獎勵乞示遵等情應依照頒發獎勵規則定辦法呈由民政轉請核辦由

省政府令民財政廳議復大余太設治局一時未能改升縣治等情均係實在情形自應暫緩實行仰知照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呈請轉飭高等法院將司法收入暨留支數目清冊等件迅速造送等情已令趕速辦理由

省政府令包頭縣長宥代電報鼠喰田禾被災情形據稱此鼠來自夜間仰督責官民夜間捕殺由

公牘

荀文

目錄

四

省政府咨綏遠省賑務會據歸綏市各街長劉朝等呈請轉呈放行被扣帳糧等情請核辦見復由

省政府咨綏遠省賑務會准內政部咨為慈善機關組織名稱多未依法釐訂請飭屬遵照部頒規則辦理等因請飭屬遵照由省政府咨綏遠省賑務會奉總司令電為該省賑務知一時不能結束希將未了事件移交民政廳辦理等因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公函

省政府函_{綏區整備司令部}頃接山西陝災募捐會寄到陝災捐啟災圖及濟生會長安分會原函各三份屬廣為勸募等因請_{查照代}募轉匯由

省政府函_{太原黨政學院}本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免試保送職業學校及各中學_{前一二名畢業生入太原黨政學院建設組肄業後}以建設局長任用一案經例會決議通過函請查照由

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例會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一次例會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二次例會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三次例會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四次例會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五次例會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例會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法規

國府法規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活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 四、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尚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

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將根據本黨決議更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會業公會等

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并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并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
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并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
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
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
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

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為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為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并派員指
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許可証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為限

五、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
所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証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條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工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組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并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 (三)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

作

一、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二、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三、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四、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時辦理經過造具報造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造方式另定之

(五)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明規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

二、營私舞弊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不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為求實現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所列舉之任何一項或數項或全部得組織婦女團體

第二條 婦女團體之組織區域以縣市為單位但縣以下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

第三條 凡組織婦女團體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五十人以上在縣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三十人以上

在縣以下者須有十人以上之發起適用民法法令規定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組織程序組

織之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第五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六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七條 凡一省內各地婦女團體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明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

第八條 婦女團體有在各地設立分會之必要者須分別其設立範圍在最先發起時呈請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其未經特許而擅行設市分會者以違法論

第九條 婦女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時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爲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未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爲前項監理員或辦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團投票紙及票人名簿

二、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計算投票數目

二、檢查投票紙真僞

三、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

在公告後五日內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

姓別年齡及居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市組織法

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一、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 二、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 三、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匦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布投票

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退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 二、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 一、久病
- 二、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常時間之旅行者
- 三、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一一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

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一一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辭退

二、死亡

三、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

者

二、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

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

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于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准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准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招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

百字為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會開

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

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廩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 一、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 二、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 三、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准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利息隨本減分五十八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九個月至第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二元）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還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持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郵

第一條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郵金或一次郵金者須填具官吏請郵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二條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收受終身郵金者須填具官吏請郵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四條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郵金或遺族一次郵金者須填具遺族請郵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收受遺族郵金者除填具遺族請郵事實表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郵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郵金經核准後其終身郵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六條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郵金時須提出其前位遺族之失權或死亡聲明書

第七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郵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第八條 銓敘部審查郵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郵金證書經由

原轉請官署送達該請求人

郵金證書分為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付郵金請求人第三聯備查由銓敘部咨送財政部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敘部咨送郵金證書備查一聯時隨即轉送郵金領受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郵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郵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給郵金受領人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郵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

終身郵金或遺族郵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郵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郵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財政局

郵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郵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經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郵金發交郵金受領人

第十條 郵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郵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報告者該期郵金仍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郵金受領人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並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

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郵金有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

特派員停發郵金

一、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三、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郵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

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郵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停發並由該郵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將郵金證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郵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

第十三條 受終身郵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郵金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併將郵金證書繳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四條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郵金機關應隨時調查於發給郵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五條 受領遺族郵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郵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郵金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並追繳遺族郵金證書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六條 終身郵金證書遺族郵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請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規

法

110

本省法規

綏遠各縣局征收田賦考核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局征收田賦依本規則考核之

凡地丁地租官歲租米折及隨同征收之款均在考核之列

第二條 各縣局徵收田賦每年分土下兩忙上忙本年四月開徵七月底截數下忙十月開徵次年一月底
截數由財政廳按照兩忙徵收分數彙案考核呈請分別獎懲但上忙應按全年額數徵足四成其
餘六成下忙掃數徵完

第三條 各縣局每年下忙截數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本年應徵田賦並應帶徵征緩賦欠賦已完未完各分
數按照左列三項分別填造表冊一併呈廳核辦

- 一、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 二、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 三、催徵上年及積年民欠分數

表式由財政廳另行規定

第四條 考核徵收田賦成績應將全年額徵數除去呈准蠲緩數勾作十分計算其緩賦欠賦兩項按本年

應帶徵數暨歷年民欠數分別勻算

第五條 考核徵收分數如一年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照全年額徵數上忙按四成下忙按六成合前後任一

併核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其在任來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六條 各縣局長徵收田賦成績優良者照左列規定由財政廳分別呈請核獎

一、於截數造報以前照額清完報解者記功

二、向來完納不及八分由該任加意整頓依限照額清完報解者記大功

三、向來完納不及六分由該任加意整頓依限照額清完報解者加俸一級

四、能將本縣無糧地畝逐一清理增加賦額或將業已報荒呈准停徵之地招人墾復規復原賦額者另案呈請特獎

第七條 各縣局長於截數造報以前照額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者照左列現定由財政廳

分別呈請懲處

一、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三分以上者減六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四分以上者免職

前項規定如有特別情形由財政廳查明屬實者得呈請酌予減輕

第八條 各縣局帶徵緩賦依照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分別獎懲

第九條 各縣局催徵民欠完至八分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倘係後任接徵者依照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給獎其不及八分者本任依第七條二三兩項之規定分別懲處後任接徵者減一等

第十條 各縣局如將已徵田賦捏報民欠或有其他侵蝕行爲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

第十一條 所記功過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對於大青收租地畝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綏遠各縣局丈青收租地畝被災減免租款辦法

一、各縣局丈青收租地畝如於本年丈青後遇有風雹水凍蟲傷等災應行減免租款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縣長暨設治局長對於前項災傷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省政府
府民政廳查核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

三、省政府據縣局呈報後如認爲有覆勘之必要應即令由民政廳委員會縣覆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

村地畝應行減免租款數目冊結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准予分別減免

四、丈青地畝如係夏禾被災應責令即時補種晚秋俟秋收時再行確勘呈報覆核倘不能補種秋禾即在
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五、勘報災傷應將災戶原納正租作十分計算按災呈請減免

被災五分以上者減正租十分之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減正租十分之三

被災九分以上者減正租十分之七
被災十分者全數免除

六 因災減免正租其增征各款應一併隨同減免之

七 依前條規定減餘之正附各款應由各縣局責令花戶於本年照數交納不得拖欠

八 前條災傷各縣局長如勘報不實或委員覆勘不實者由民政廳擬議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核辦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訓
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各縣局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咨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請予查照等由准此查所擬細則大致尙無不合惟標題應加省縣二字改爲綏遠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應改爲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咨報內政部備案第十二條應改爲本細則自咨報內政部備案後公布施行較爲周密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更正爲荷等因准此查前項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前經通令施行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各縣局查照更正外合亟令仰該廳_一查_二照_三具報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爲令行事查村爲自治單位一切設施應力求完善而尤以自衛之具爲急本省各縣所轄村落距離較遠聯絡不易又無圍堡足資防禦一遇匪警束手無策村防不備不惟人民安全不得保障且於地方政務逕行窒

確實多應亟通令各縣局轉飭所轄各村務須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土圍以資防守總期地方漸臻安謐政治得以實施爲此令仰該廳遵照妥擬辦法呈候核奪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令行事頃據白竹溪條陳烏伊兩盟各旗創設初級小學校開通蒙智力圖自強四條請鑒核等情到府查所陳各節不無可採除批示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詳確籌議報府核奪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件一紙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照抄原件

謹陳者竊維我綏遠所屬烏蘭察布伊克昭兩盟各旗幅員遼闊田地最廣糧產豐富民生充裕烏蘭察布盟六旗對內有關本國北邊之門戶對外有關庫倫赤俄之侵害不意各旗王公近日不思提倡教育仍守舊習今若不倡設蒙旗學校開通蒙民智識力圖蒙人自強將恐被赤俄滅亡彼時即有綏遠亦不能保護查綏遠前任各都統迭經提倡設立蒙旗學校因問題太大經費無着迄未實行近思我主席蒞綏以來對於蒙旗教育熱心期望迭載報端今若照所請實力倡辦蒙旗定能獲教育之益茲將各旗應行設立初級小學校試辦各緣由謹爲我

主席詳陳之（一）各蒙族應先創設初級小學校一所由各族揀選聰穎學生十五人送入學校讀書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爲合格學校地點應設在王府左近地方俾本族王公隨時查看學生成績（二）蒙族學校教員照例由教育廳委派惟蒙族初設學校風氣未開若用新學制教員誠恐有不適宜之處應由省政府揀派舊日蒙漢文義兼優通達公文蒙語老成持重之人前往教授傳與本族王公隨時商洽教育事項（三）蒙族學校書籍照例應以現時教科新書教授緣蒙族素習蒙文未讀漢文者甚多若以新教科書教授一時恐不適宜應教授本國蒙文合璧先聖先賢遺書並現時漢蒙合璧公文使蒙族學子稍有進學志願再爲教授本國各種教科書並黨義俾各蒙族子弟學業漸能發展成效昭著（四）蒙族學校經費除學生飯費由各該學生自備外所有紙筆柴炭並教員差役等薪水工食等費每月需用洋若干元請由省政府核定蒙族自籌一半由省政府補助一半所有試辦蒙族教育提倡開通蒙人志願愚見四條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

小民白竹溪謹陳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項據歸綏縣察素齊鎮鎮長李茂春呈稱呈爲車捐重複碍難負擔懇請飭令歸綏車捐局照舊徵收勿設新卡以免重複而利交通事竊查綏西各鄉販運煤炭車駁暨載貨運糧車駁運載各戶除自用些許

外鄉間何有銷售之地非赴綏卸腳即到薩送交綏薩二處均設局徵收車駄捐運戶往東過西無不照章交納國家對於此項捐款當稱涓滴靡遺安有放棄不收之可言今乃突於畢鎮設卡不論本縣外縣車駄雖經歸綏車捐局貼票收捐凡路過該卡尤一概徵收車駄捐殊覺重複運戶實無以堪溯思畢鎮境屬歸綏開化多年並無設過此卡綏遠管財務者其間豈乏明達智巧之士蓋以綏薩既征畢鎮再收嫌其重複有碍交通故於畢鎮地方恒未設卡現值青天白日之下惡政皆除凡屬苛捐雜稅一概罷免今以此重複之捐卡突立徵收非但國家之言令自相矛盾即運戶亦不勝負擔各處交通大受影響矣聞我鈞座關心民瘼愛民甚殷用敢冒昧瀆陳敬請鑒核俯察情形將畢鎮車駄捐立行取銷即綏薩各地人民均感大德無既矣等情到府查畢鎮會否設卡該卡有無重征情形本府無案可稽未便懸揣據陳前情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據政治實察所呈稱竊查職所章程原定蒙務調查員四人每人月支薪俸四十元旅費四十元薪俸按章扣發總計月各實支薪旅七十六元本省所屬烏伊兩盟上年選派調查委員苦無蒙漢文言兼長人材故各盟均選明白政情者一人同等待遇相偕調查茲據各該員面稱盟地週使現洋所領薪旅費係本省紙幣以現在市面折換現洋月僅得五十餘元加以各盟連年荒旱米珠薪桂調查數月實屬虧累不堪等語查該員等所稱各節確係實情自應設法救濟更有進者烏伊兩盟交通不便往返困難

該員等一去半年應領薪旅必須於出省時一次發給而職所經費尙不能按月領得故上年該員等出發時半年應領薪旅一千八百餘元即由職以個人名義出息挪借此項墊款迄今尙未還清現屆後季出發時期如再籌措實感困難思維再四擬請變更舊制自本年後季起將原定四人薪旅費擇委二人平均平配翻譯二員由各該員自行覓雇當可救濟并擬請將各該員每半年應領薪旅費飭廳於二八兩月一次發給如此辦理既不增加預算復可解除困難公私兩方均可兼顧所擬變更蒙務調查員舊制及請飭財廳將蒙務調查薪旅費分期發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鑒核俯賜核轉施行等情據此除呈請

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備案並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核發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為令行事頃據綏遠總商會呈稱案據本城興隆社建議書內稱竊敝社與客商代辦牲畜城毛皮張一切交易而報捐納稅必得連帶辦理近年稅捐隨時增加客商常以各店從中作弊相責非止各店蒙冤不白且因此影響竟有不來綏遠出售東赴察省者因之公稅少收敝社生意更覺蕭條不料近日將各色牲畜又加統捐一層如由內蒙易回之羊馬或在武川或在牌樓館即得納捐進城驗票偷此羊馬買主去東而三道營仍得照數報捐每馬一匹捐洋三角六分羊一隻捐洋三分六厘聞聽之下惶駭無措伏思綏遠各色牲畜至民國四五年間塞北關取銷擋錢改徵稅洋時言明日後永不加捐但舊有殺虎關徵稅從此百數十里內已有兩常關徵稅矣迨至前都統馬公任內因軍餉不濟暫立籌餉局首則捐收駝隻繼則由暫而久由駝而羊馬

牛無不征捐是永不加捐之說已成泡影乃自前年設立統捐以來牲畜雖未加捐其實已有籌餉局徵收並非寬免牲畜無捐也今當蒙路斷絕藩商久死一生現所來綏者無非小販由內蒙換來少數之羊馬照舊稅捐已屬負擔不輕若餉捐而外再加統捐勢必將此小販賣盡趨察省售賣蓋察省縱有統捐而稅祇一層非如此地入則一稅二捐出則仍有稅捐似則公家爲多征而收反少敵社各店更無營業可作矣爲此據情懇請大會備念商艱迅速轉向長官交涉將重加統捐收回成命以維現狀則感大德無涯矣等情到會經屬會復核無異除分函財政廳暨統捐局外理合具文轉呈敬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合行令仰該廳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查本省十九年度收支預算總分各冊業經呈請核示在案茲據教育廳呈送十九年度教育費收支預算書六本請存轉前來除呈送督辦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核示並指令外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計發收支預算書各一本（略）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頃據豐鎮縣縣長濮紹載呈稱呈爲復陳驟然提早開徵諸未預備手續赶辦不及情形仰祈鑒核
備案事本年八月十七日奉財政廳財字第七八五號訓令飭遵鈞府政字第一三七一號指令照議決分忙
征收辦法應自二十年實行所有本年錢糧自八月分起開征限至二十年一月底征齊抄發原呈令將本年
開征日期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職縣錢糧在勝清時代歷來均係廢歷十月與十一月之間定期開征至次
年芒種夏至前後截數卽所謂奏銷期間報解完結改革以來則以國歷十月或十一月間啓征至預算年度
終了之次年六月末日截止報解結束此種百數十年之征賦習慣人民已安之若素今欲遽改于一旦竊慮
懸揣意度之理想往往與事實不克符同推想從前歸綏各廳所以每年祇征田賦一忙不沿內地夏秋兩賦
之原因殆爲口外地勢氣候高寒農作僅有秋花而乏春花之故在內地麥秋之日縣境凍冰初融籽未入土
正農人預籌拋工填本之時無力兼顧納賦且農人實力有限若是時分其資本輸之公家不啻奪民之食於
堵塞性糧必大受影響所以向來甲冬征賦至于乙春不過殘餘窮乏零欠之戶在春夏之交趕催完找而已
但此乃指平常豐收或中稔年分之慣例至於現在職縣民間狀況則更不可同年而語自經四載游饑蓋歲
久已罄盡各區小康之家十有八九被匪擾害刦掠卽求在其先人舊廬安居寢息而不能縱未被匪付之一
炬亦莫不攜厥婦子僑居較爲安全城市鄉鎮之中其痛苦無異別井離鄉值此青黃不接之初秋倉箱如洗
新穀未登即使提早開征農家赤手空拳雖願急公奉上其奈杼軸久空野草充腸尙虞不給安有餘力輸納
錢糧况縣境自中伏迄茲雨澤愆期已成旱象各區紛紛次第報災現正一面電呈一面查勘猶未竣事目擊
青葱茂盛之田禾轉瞬半成枯槁秀而不實覩之滋然然此尙係就民力拮据灾祲又現旱征無裨立論至于
開征手續職府向須一二月之預備始克着手征收緣全縣地畝三萬六千餘頃糧戶不下十萬餘家自上年

開征以來產土之分析轉移科糧之出入收除悉應逐戶稽核更撥詳造紅簿八九厚冊斷非日暮叱咤可以立辦而錢糧絲毫爲重又不便鹵莽滅裂草率從事其餘附帶征糧應備之文件更無論矣兼之縣府政費規定極端支細科內又不敢妄用一人且非素無經驗者所能參預其間故就現有員司並酌加繕手漏夜分手趕辦營酌情形非至九月底萬難造辦完全爰擬於十月一日定爲十九年糧租開征之期約計其時秋稼已有一部分登場無論因旱成災若干歉收若干農家必不至如現時之青黃不接粒食難求則田賦纔可希望或多或少或寡有幾許之征數似於徒早啟征未必定有收數者較爲妥適除督飭承辦員司將預備征糧手續不分晝夜飛速赶辦並分別將開征日期應領糧串呈請財政廳核發暨佈告民衆週知外緣奉前因理合將奉令提早開征手續赶辦不及緣由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查該縣所請十九年份糧租緩至十月一日開征一節有無窒碍合亟令仰該廳查照核復以便飭遵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政治實察所
財政廳

爲令行事業查前據該政治實察所呈以本年實察員考列上等者計三名擬援照山西成例各進一級月各加薪五元自七月分起支請核轉等情業經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督辦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指令內開呈悉准各進一級以資鼓勵除令飭財政廳按月撥發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照抄原呈

呈為呈請核轉事竊查職所實察員考核規則第三條內載各員服務成績應於每年六月底分別考核又第四條內載考列上等者呈由

省政府以縣長存記或加俸等情現屆考核之期各員成績業已分別核定另行呈報在案所有加俸一節職擬援照山西實察員成例每進一級月加俸薪五元以四級為止本屆考列上等者計僅三名自本年七月分起各進一級加俸五元總計每月共增一千五元為數甚微而鼓勵員屬收效至大惟此項加俸係屬臨時增加不在年度預算之內擬請

鈞府專案呈請

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備賜核准迅飭財政廳查照按月撥發以資鼓勵而符定章實為公便除各員考核成績業已另文呈送外所有本屆考核按章進級各緣由理合恭呈
鑒核備准核轉示遵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

綏遠政治實察所所長王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武 川 縣
土 特 總 管署

命 令

爲令行事頃據土默特鎮國公色楞魯勒精札布呈爲後山席力圖召將召廟改稱蒙旗越權違法逆跡卓著懇請驗証拘案訊辦等情到府除分令

土默特總管署
武川縣

查復並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署澈查具復以憑

核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照抄原呈

呈爲召廟稱旛越權違法逆跡卓著懇請驗證拘案澈究嚴訊依法懲辦以靖地方而維治安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後山席力圖召徒衆野蠻強橫固知法紀更多收納熟察等處匪寇亡命橫財歸來希圖潛迹該召貪涎收爲黑徒近計一百三十餘戶以致熟察綏三省巨案懸杳近查該召頭目僧人李勒克贈墩棟腦孟達賴色楞寇等玩法妄爲私將召廟改稱蒙旗將該里徒組織改編頗甚密秘人互相傳物議沸騰煩言嘵嘵聞聽之下不勝駭異尙未深信今見該召職僧名片均有列銜其名曰席勒圖召設并旛某職字樣事跡顯著諒無虛謬倘不查拿嚴辦早日剷除深恐異日勢成實爲隱患禍害何堪設想敵土默特王公台吉章參佐領等受害尤烈查 公爵 封地爲其霸奪已受該召危害甚深苦不堪言狀不知該席力圖召設并旛成於何時王公爲誰其內容究如何編制是否官廳立案懸揣莫明殊不知凡召廟僧衆向以唪經梵修恪守清規爲天職豈可任意妄爲以召廟名目忝充蒙旗大逆違法劣迹卓著若不查辦縱其任爲綏區被害雖重而敵公府受害益不知胡底矣查該召住佔 公爵 封地內前後召基向係公爵先世施舍其養贍係由敵公府火燒地租銀內助給七成每年三千餘兩而該召向隸敵公府凡至祭祀之時該喇嘛先期到府唪經作善等事嗣

後該召收容黑徒日多聲勢日重倒行逆施漸至欺害日甚一日今竟在本土默特公爵境內私稱席力圖召設並旛玩法實甚事關重大除逕呈

蒙藏委員會知照外爲此謹將各緣由併該召職僧名片一張呈請

鈞鑒准予從速拘案嚴辦澈底根究以靖地方而維治安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

綏遠省土默特鎮國公色楞魯勒精札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通令

令各縣局

爲通令事茲由本府制定綏遠各縣局丈青收租地畝被災減免租款辦法九條除公布暨通令外合將原辦

法抄發令仰該縣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發綏遠各縣局丈青收租地畝被災減免租款辦法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查本省連年災歉民不聊生本年夏苗雖稱中稔而近兩月來迄無寸雨秋禾乾旱災象將成哀我子黎其何堪命值茲糧食缺乏之時難保不無奸商富戶囤糧居奇希圖把持情事自非嚴行查禁不足以維

民食而備荒歉茲經提交本府第九十五次例會決議行民政廳妥擬辦法等因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妥擬辦
法呈候核奪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

爲令遵事查各地方遇有水旱風雹虫傷各災雖係天昭並應實行查勘以資救濟本年各縣地方如有被災
情事各該縣局長務須按照勘報災歉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限期先行履勘勘查完畢即將被災大概情形分
別呈報以便令行政廳派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倘地方遇有災傷各縣局長如有違犯同條例第十
三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立予懲戒處分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辦理勿稍違誤致干
懲處切切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五原縣縣長

爲令行事頃據報告該商號隆興長永盛號暨鴻業號各商號所發行之一角及五分之紙幣共有五百餘元
之譖仍未收回等情到府查嚴禁私發紙幣純係整頓金融維持市面起見無論任何紙幣均應早日收回以
符命令乃該縣時逾多日迄未遵辦殊屬不合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尅日查禁焚燬以杜流

弊爲要仍將辦理情形報府備核切切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據包頭縣呈以該縣商會支付國民軍之金融紙幣即時無法收回可否暫免查報抑令先就商家存數調查報告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到府除指令外合亟照抄原呈令仰該廳查照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照抄原呈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令飭確查私發紙幣列表呈報等因當經函轉商會遵照辦理茲准函復逕復者頃准公函內開奉
綏遠省政府令開將各商號私發紙幣收存數目查明表報等因准此查各商號並無私發紙幣情事自無收存數目無從稽查表報所有前奉 上令收燬敵會十五年秋因支付國民軍之金融紙幣惟數甚鉅早經停週即時無法收回其紙幣當日交付國民軍發行不僅本街商號凡屬人民及他方均有此種困難窒碍情形
阜經派員覩面呈請

綏遠省政府李主席並即據情備文回復在案茲准前因合併敘明相應函請核轉等因准此可否暫免查報抑令先就商家存數調查報告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鑒核令示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

署理包頭縣縣長劉統洛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武川縣長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縣長效電稱職縣各區村民請求行政區長不得監督保衛團地方行政由區長處理軍事剿匪由保衛團處理仍存保衛團名義不願改任助理員等語可否之處乞電遵行等情到府當經令行民政廳核復去後茲據該廳呈稱遵查部頒縣保衛團法第四條內載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等語職廳以各縣局經費甚屬困難是以擬定本省區保衛團經費暫行辦法第一項載明每區得增設副長一人受區長之指揮擔任管理團兵專責即由區助理員中選定一人充任不另支薪呈奉核准並由職廳規定副長即由現任保衛團領袖中擇委允任均經先後令行各縣局遵辦在案所有各縣局舊有之團總等果屬鄉望素孚實心任事者自能繼續就任副長之職如此辦理既可節省經費復可統一事權各縣局均經照辦呈報有案該縣未便獨異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大余太設治局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局呈爲復陳籌劃改縣經費情形及擬自七月一日實行縣治等情並附呈預算書到府當經令飭民財兩廳核議具復並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廳長等呈稱遵查該治十八年分丈青租欵僅收一千二百元據原呈所稱今歲灌漑地畝可增兩倍亦只三四千元以之開支縣府經費不敷尙鉅至由職財政廳及墾務總局按月補助洋四百元係屬臨時辦法不能認爲該治的欵所請改設縣治一節似屬未便照准所有遵令議復大余太設治局一時未能改升縣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恭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廳長等所陳各節均係實在情形現時既有困難自應暫緩實行改縣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查本省各項司法收入及留支數目業據財政廳擬定辦法呈報到府於上年十月間令行遵辦在案茲爲明瞭司法收支情形實行統收統支起見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迅將全省各項司法收入連同留支數目自十九年度起按月造具清冊咨送財政廳核對並呈報本府以備查考至十九年度以前各月收支數目仰併補報備查此令

命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令行事案據武川縣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教育局長郭熙茂呈稱呈爲呈復事頃奉鈞府第三十三號訓令以奉綏遠省政府令據政治實察員張濟川報告烏蘭花鎮應設立蒙漢學校等情令飭遵照該員指陳之處有無辦理必要妥速擬議呈復以憑核轉勿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烏蘭花鎮毗連蒙疆地勢險要非特爲武川之重鎮實亦綏遠之屏藩惟蒙人知識淺陋生活特殊易受赤俄煽惑時有反側之虞設立蒙漢學校以求消除隔膜實屬刻不容緩之要圖地方人士亦早見及惟因歷罹兵荒入欵奇細縣立及區立之各小學校幾有不能維持全行倒閉之勢是以設立蒙漢學校之意見遂亦付之東流以職局管見所及如能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籌撥一部四子王府籌撥一部以作經費則蒙漢學校之成立易如運掌茲奉前因所有烏蘭花鎮有設立蒙漢學校之必要緣由理合備文呈復仰祈核轉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稱應行建設之處尙屬切要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等情據此當經報告本府第八十九次例會決議行教育廳核議等因查此案前據政治實察所呈轉到府業令該廳核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併案議復以憑核奪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和林縣縣長

爲令查事頃閱報載該縣縣北二十里上土城村不連子溝內突於近五日內發現猛虎一隻已將土城村王某所畜大驥一頭噬食殆盡近來此虎又以草蔓營築窩穴藏居往來行人多畏懼繞道而行等語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查明如果屬實并速設法捕殺併報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通令

令
各
民財建教四廳
縣
局

爲通令事茲由本府製定綏遠各縣局徵收田賦考核規則十三條除公佈暨通令外合行檢同規則一份令

仰該
廳
縣
局
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發綏遠各縣局徵收田賦考核規則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命

令

四二

指
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爲擬請實行分忙征收糧租辦法以資整理乞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當經本府第九十次例會決議分忙征收辦法應自二十年實行所有本年錢糧自八月分起開
征限至二十年一月底征齊等因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呈送十九年度教育費收支預算書請存轉由
呈書均悉已收原件分別存轉矣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指
令

呈轉集寧縣婦女訓練所執行委員請援例補助該所經費請核示由
呈悉茲經本府第九十三次例會決議該縣縣黨部經費如有節餘可以挪用所請由省欵補助之處未便照
准等因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爲歸綏捲菸吸戶捐局局長擬請取銷保證金增加捲菸地方捐各緣由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政治實察所

呈擬變更蒙務調查員舊制及請飭財廳分期發給薪旅費乞核轉由

呈悉如擬辦理已呈請

督辦冀晉察綏財政整理處備案并令財政廳照發矣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憲兵第四營

呈送查得華北賑災委員會之圖記一顆請鑒核由
呈贊圖記均悉仰仍隨時訪查有無別情具報此令圖記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集甯縣長

呈送該縣各區保衛團經費預算書並編制表請鑒核由

呈贊書表均悉此令書表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擬綏省各縣局丈青收租地畝被災減免租款辦法九條附摺請核示由

呈摺均悉查此案業經本府第九十四次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等因除公布贊通令各縣局外茲將修正
辦法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修正辦法乙紙(附件登法規欄)

指
令

四六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省指令

令民政廳

呈轉歸縣第一期行政會議記錄並照片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行政會議議決各案如無窒碍自應分別進行仰即轉飭認真辦理勿託空言爲要此令
附件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送歸綏縣天足支會辦事細則暨天足總會七月分查禁婦女纏足工作情形抄同細則由
請備查

呈暨細則均悉核閱各條尙屬妥善仰即轉飭認真辦理務期一律實行勿託空言再查各縣局六月分查禁
纏足情形多未陳報由該廳隨時督飭按月具報考核攸關勿違是要此令附件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豐鎮縣

電報保衛團丁王英擊斃著名匪首范德堂可否酌予獎勵由

江電悉查該團丁王英當場擊斃著名匪首范德堂足見奮勇得力深堪嘉尚所請獎勵一節應依照本府頒發獎勳規則呈由省政廳轉請到府再行核辦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爲遵令議復大余太設治局一時未能改升縣治緣由請鑒核由

會呈悉查閱所陳各節均係實在情形現時既有困難自應暫緩實行改縣除令行大余太設治局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請轉飭高等法院將司法收入及留支數目清冊等件迅速造送由

呈悉已令行高等法院趕速辦理矣此令

主席李培基

指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包頭縣長

電報該縣三四兩區鼠噉田禾被災情形由

省代電悉據稱此鼠來自夜間天明即去仰速派員督飭各區村於夜間捕殺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主席李培基

八 縱

咨 文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頃據歸綏市第一街街長劉朝第二街街長趙明第三街街長王炳元第四街街長姚玉樞第五街街長關德廣第六街代理街長崔澄等呈稱爲呈請轉呈放行被扣賑糧以維民生事竊查綏省近年以還屢遭荒旱以致災情奇重遍野哀鴻幸蒙籌設賑務會以期普渡群生而維災黎殘命使災民等得慶甦生造福匪淺業經辦理二載有奇查今年秋收即可有望賑務會當無久設之必要惟現值青黃不接之際而一般老弱災黎若不竭力拯救勢將難望存生查賑務會前在大同宣化等處購妥平糶賑糧一千餘噸轉運免稅免費各情業蒙

閻總司令電准在案本月初間派員前往起運該項賑糧竟被大同稅捐聯合徵收局任意扣留不允放行以致遲延多日該員回綏持往總司令原電向該局交涉始准放行該糧運綏尚不足半數其餘賑糧又被該局扣留恭查

閻總司令電令內節開凡免費賑糧以七月十日爲止等因復查該項賑糧係七月十日以前電准購妥屢因車皮缺乏致未全數運綏今該局一再阻撓賑糧運綏無望而日領數合之災黎復飢不暇待於是哀號之聲慘不忍聞職等謬充是責萬難坐視故敢冒瀆上呈懇請鈞座轉呈電請

閻總司令電令該局將此項賑糧早日放行以便急速運綏而維災民生命實爲恩便等情到府除批示外相

應咨請

貴會查核辦理並見復爲荷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頃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前經本部呈准頒布通行各省遵照辦理嗣奉

國民政府頒布監督慈善團體法復經通行各省遵照並擬具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呈奉

行政院公布由部迭次督飭各省將舊有私立慈善機關重行核定報部以符法例並頒發救濟事業調查表式通飭填報以憑考核各在案現查各省所送之救濟事業調查表關於各慈善機關之組織及其名稱多未依法釐訂例如老人院苦兒院及接嬰局育嬰堂保嬰堂等名目如係官立或公立應即依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一律改稱養老所孤兒所育嬰所等由救濟院直接管理其葬會施棺所抬埋會所及不合現代潮流之保節局清節堂恤嫠社暨類似上項等機關應即依照本部十七年十月間民字第一六八號之通令分設爲施材掩埋所婦女教養所同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以昭劃一而便考查如係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設立者並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報部查核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會咨爲本會議決自八月一日起將會務縮小範圍以節用費一面督飭在事人員將前後未了各事從速着手清理俟清理就緒即行結束請查照轉報等因准此當經電請

總司令閻核示在案茲奉庚甲政電開上月漾電悉該省賑務既一時不能結束希將未了事件即日移交民政廳照例辦理不必保留人員以節經費而維通案並將辦理情形報查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辦理見復以憑轉報爲荷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公

廣

五
二

公函

綏遠省政府公函

敬啓者頃接山西陝灾募捐會寄到陝灾捐啓灾圖及濟生會長安分會原函各三份囑卽廣爲勸募以惠灾黎等因除由敝府留存二份代爲勸募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請

貴部查照代募集有成數卽希連同捐啓一併送交敝府以便轉匯爲盼此致
綏區警備司令部

附捐啓一份 原函一紙 灾圖一紙(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據敝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馮驥提議綏省地處邊塞民生艱困物質建設亟應擘畫進行年來各縣建設局已經相繼成立惟建設事業非有專門人才難期成效綏遠文化落後人才缺乏欲求精進必須自培植人才始茲擬於本年下學期考送太原黨政學院學員十名之內將省立職業學校農商兩科畢業前二名免試保送令入建設組肄業將來歸班即儘先依次以建設局長任用庶於建設進行上可期實效再綏省教育簡陋專門以上學校尙未設立各項人才深感缺乏情形特殊逾非他省可比今欲於此特殊情形之下謀補救之策惟有將中等學校及中山學院內之高中班畢業第一名仿晉省成例一併免試保送以資深造庶於培植人才鼓勵學子兩收其效等情據此查該廳長所稱職業及師範兩校畢業資格與

貴院取材章制相符各該校生考列前茅者由敝府決定免試保送無違

貴院拔取真材原意諒可見准惟中學及中山學院畢業第一免試保送與

貴院招生章程稍有出入以敝省尙無專門以上學校視各校高中生即為深造人才保送第一取材既較優

秀學子亦可鼓勵此項提議切係要圖業經本府委員會照案通過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太原黨政學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曜 仇曾詒

列席人 教育廳科長 龍國華

請假委員 張 欽 蘭棟旺楚克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趙曾祺

沙克都爾扎布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八十八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東勝縣長呈爲築城修署在免購買木筏請免稅由

決議 函商塞北關並行財政廳

二、武川縣長呈轉教育局長請在烏藍花鎮設立蒙漢學校乞核示由
決議 行教育廳核議

三、總商會呈復該會發行紙幣墾請公佈各社暫收房捐以便次第收兌否則仍請提前酌償借款由
決議 存

四、和林格爾縣呈以四五兩月因糧墊支米洋五十九元七角擬將二三兩月行政罰款悉數提用歸墊
不敷之數俟有罰款再行彌補由

決議 該縣因糧月需若干向由何項開支令飭詳細呈復再行核辦

五、討論事項

一、察哈爾省政府咨爲蒙旗剿匪接濟費及蒙兵卹金攤還辦法請查照轉飭豐涼等五縣遵辦案主席
提出

決議 私祖業由族群向豐涼興陶集五縣收取此款應咨請逕飭族群歸墊

二、民政廳呈轉豐鎮縣長據隆盛莊商務分會再請轉墾獎卹保衛團傷亡兵士並賠償損失案主席提
出

決議 酌給卹賞八十元

三、官產清理處呈復查明仁厚堂所領衙署房院及院東空地房間並廂黃蒙古佐領署廂紅頭甲防禦
署估價較廉各情形并請飭將旗務處所發小照一律無效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前令該處出售者仍應出賣指定建設公寓者不得出賣凡持有該處未成立以前旗務處所發
之小照且係繼續經營其地者有優先承買權其餘無效

四 建設廳擬將新城無人看守各廟以及旗庫房屋物料乞飭拆卸保管留備改建各公署請公決案 諸

委員提出

決議 如擬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驥 仇曾詒

列席人 教育廳科長 龔國華

請假委員 張欽 蘿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謙 紀錄趙曾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八十九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教育廳呈爲綏遠旅平學會以本屆轉發留學生十九年上半年期津貼俱係平市票洋據各生邀求
請按照省內各校另撥補助費成案准予按現數發給由

決議 此項津貼前經掉換晉鈔發給各生且當時晉鈔價格甚高與現洋無甚懸殊已屬從優待遇

所請應毋庸議

二 太原黨政學院畢業學員張登鰲等呈請擴大範圍俯予從速任用由
決議 仿照山西學習辦事員辦法分發各高級機關練習名額定為十名每名月給津貼二十元電
請財政整理處核准實行

討論事項

一 財政廳呈請實行照章分忙徵收糧租案主席提出

決議 分忙徵收辦法應自二十年實行本年錢糧自八月起開徵限至二十年一月底徵齊

二 財政廳呈報遵令擬定捲煙公賣章則辦法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仇馮陳三委員審查由仇委員召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一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曜 仇曾詒

列席人教育廳科長 魏國華

請假委員 張 欽 蘿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趙曾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九十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豐鎮等縣代表溫廷相等呈請減少軍事特捐由

決議 據稱錢糧不均係本省田賦根本問題已由本府另行整頓至由錢糧如徵軍事特捐係總部規定晉冀察綏劃一辦法且值軍事緊急之際迭奉電飭催繳本府只有遵令辦理不便變更

二 臨河白縣長電報該縣地方近遭天災匪患灾驚已成擾請設法矜恤以惠灾黎由

決議 候查明核辦

五 討論事項

一 各縣建教財及公安各局組織暫行條例修正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

二 政治實察所呈據伊盟調查員關恩澤等請將達拉特旗與包頭縣第四區交界劃清以免糾紛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建設兩廳會議辦法呈核

綏遠省政府委員第九十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驥 仇曾詒

列席人 教育廳科長

龔國華

請假委員 張欽

蘿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謙

紀錄趙曾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九十一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東勝縣長呈送修建縣府預算書并擬說明略圖請核示由

決議 飭造正式預算書單呈候核轉

五 討論事項

一 塑務總局呈轉五原縣長塑務第五分局局長會擬丈放該縣各村村基地辦法及新定村基位置等
則圖表案主席提出

決議 如擬辦理

二 東勝縣長呈報附征軍事特捐甚形困難擬變通試辦羊畜捐藉資補助案主席提出

決議 羊畜抽捐不准至軍事特捐款數行財政廳核令遵照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三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省政府會議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驥 仇曾詒

列席人 教育廳科長 龔國華

請假委員 張欽 蘿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謙 紀錄趙曾祺

一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九十二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各縣實察員代表樊殿襄等呈報各種困難情形擬定辦法可否實行請鑒核由

決議除一二兩項外餘均照准

二教育廳呈爲集寧縣婦女訓練所經費困難可否援照成案由該縣黨部補助費項下發給補助請核示由

決議該縣黨部經費如有節餘可以挪用所請由省欽補助之處未便照准

三教育廳呈轉中央政治學校綏籍學生霍世昌等請援例恢復原有津貼乞核示由

決議援例請恢復

四教育廳呈復留法學生李士林十九年度補助津貼因斗捐項下無欽撥發究應由何欽項下發給請

核示由

決議 仍照原案先儘三厘斗捐項下發給

五 教育廳議復留學平津學生特別津貼可否准予發給茲將已受未受公家補助各生姓名列表請核
示由

決議 查此項特別津貼原因十七年灾情奇重補助一時本年夏收中稔秋收有望特別津貼一律
停發

五 討論事項

一 教育廳呈轉省立職業學校請增加經費案主席提出

決議 在預算未核准以前每月由財政廳暫行墊借洋二百元以維現狀

二 擬將省立職業學校農商兩科畢業前列各二名保送太原黨政學院俟畢業回綏歸建設局長班儘
先依次任用其他一中二中及中山學院高中班畢業之第一名可否一併保送請公決案馮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并專案轉請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四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曜 仇曾詒

列席人 教育廳科長 羅國華

請假委員 張 欽 蘿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謙 紀錄趙曾祺

一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九十三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墾務總局呈請准予佔用舊旗庫及馬神廟地址以資辦公由

決議准佔馬神廟

二、太原黨政學院學員樊庫等六員呈請按組歸班并准予學習辦事員位置以便候差由

決議行政廳核議

五討論事項

一、財政廳呈擬綏省各縣局丈量收租地畝被災減免租款辦法案_{主席提出}

決議原案修正通過

二、委員_{韓生富}_{沈恭}呈報遼寧撤查土默特總管滿泰被控及該總管以旗員搗亂各情形案_{主席提出}

決議查明該總管本身既無弊端免予置議惟侵蝕公欵各員應由該總管嚴行追繳至各參佐領等妄控長官傳令嚴予申斥並由該總管嚴加察看如再有妄控或濫支情事指名揭懲

六臨時動議

一、陳委員動議清水河縣縣長李金顏調查另候任用遺缺擬以賈士奇署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陳委員動議托克托縣縣長王禮馨電請辭職照准遺缺擬以龔國華署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五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驥 仇曾詒

請假委員 張欽 蘿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謙 紀錄趙曾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九十四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 東勝縣長呈送修蓋營房預算書並圖說請核示由

決議 行建設廳核辦

二 東勝縣長呈爲修城組設董事會並預籌地方款以備補助修城購地請備案由

決議 行建設廳核令遵照

五 討論事項

一 北平郵務管理局函請轉飭官產處劃撥地基建築郵局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函復應備價購地

二 財政廳呈擬綏遠各縣局徵收田賦考核規則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三 擬定本年考核委託各縣農民試驗籽種獎金等次數目計洋一百八十元卽在包西水利管理局解到罰金餘存項下動支其次分別頒給獎狀請公決案馮委員提出

決議 照辦并轉呈備案

四 查禁囤積糧粟居奇取利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民政廳妥擬辦法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驥 仇曾詒

列席人 教育廳科長 丁士濬

請假委員 張欽 蘿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謙 紀錄趙曾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穆書長報告第九十五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穆書長報告

一 歸綏市公安局爲查獲私運大宗現洋出境請示如何辦理並據總商會等懇請將此項扣款准予放行由

決 議 行總稽查處詳查如非土貨商帶款仍應照章全數沒收倘係土商帶款出境購貨姑准照所擬款數處罰二成並由本府另定現洋出境填發護照辦法令飭遵照

一 財政廳呈以黨部停止工作後退還行政院公報六份應如何另行分配及欠繳報費如何歸結請核令由

決 議 黨部退還之報暫存該廳欠款將來另行歸結

五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捲烟公賣章則辦法擬具意見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出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賬務會函據閻委員提議修正保管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代款辦法第三四五各條請查照核議見復案主席提出

決 議 原案修正通過

三 財政廳議復東勝縣修築城署在包購妥木筏雖不在免稅之列惟前送預算並未列有此項稅款

可否特准免納統捐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特准免納統捐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寶寅 馮驥 仇曾詒

列席人 教育廳科長丁士濬

請假委員 張欽 蘭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謙 紀錄趙曾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九十六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集甯縣長呈擬免罪執照樣式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所收槍支呈繳本府

二 北平民國大學開辦自治學院函請選送學生來院肄業由

決議 通令各縣如有願赴該學院肄業者由縣逕行保送

三 總稽查處呈復查明帶欵人確係土商及其未及領照情形開具姓名洋數請發護照准予放行由
決 議 既經查明確係土商帶欵除扣一成罰款外餘照本府新定限制現銀圓出境填發護照
辦法辦理

五 討論事項

- 一 民政廳呈擬各縣局自治講習所實施辦法案 主席提出
決 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陳委員召集
- 二 教育廳議復武川縣請設蒙漢學校應改稱縣立第二小學校並規定經費辦法案 主席提出
決 議 行縣並照會四子王旗籌辦
- 三 歷次沒收各項匪產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 議 匪產責成財政廳變賣所變之價款以十成之五作省教育十九年度臨時建築購置等項之用其餘五成以二成五辦理慈善二成五辦理建設
- 四 財政廳擬定各縣局招戶租種逃亡絕戶地畝暫行辦法案 主席提出
決 議 交仇委員馮委員陳委員審查由仇委員召集
- 五 擬具綏遠農產比賽會暫行章程暨徵集農產品暫行規則請公決案 馮委員提出
決 議 原案修正通過
- 六 紹遠省限制現銀現圓出境填發護照辦理案 主席提出
決 議 原案修正通過

編輯者
印 刷 者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綏遠慶隆齋南紙店
歸化大南街路西
電話五十七號